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原件与复印件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镇平县第一高级中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达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镇平县第一高级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镇平县第一高级中学教学楼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镇平县第一高级中学院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镇发改审批[2025]89号。
4. 资金来源: 2025年改善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中央补助资金及自筹资金。

5. 工程内容:

在镇平县第一高级中学院内新建教学楼一栋，建筑面积5251.7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3789.3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462.40平方米，建筑为地上四层及地下一层，框架结构。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12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年12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仟贰佰捌拾叁万贰仟叁佰伍拾伍元捌角 ¥12832355.8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陆仟陆佰壹拾捌元肆角整 （¥266618.40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陆拾柒万柒仟元整 （¥ 677000.00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零 （¥ 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志洋、豫24117193897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12月17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阳市镇平县第一高级中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镇平县第一高级中学

承包人:河南达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324419225639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0MA453KKW9C

地址: 河南省镇平县中山街东段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镇平县王岗乡府前街1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4250

电话:

电话:1991369018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03558636@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金
城支行

账号:

账号:41050175866900000565